

# 二〇〇七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 總題：信徒

### 第四篇

#### 他們的身分（二）

#### 作身體元首之基督的肢體以及作神受膏者之基督的同夥

讀經：弗五30，羅十二4~5，林前十二18~27，來三15，啓十七12~14

**壹** 信徒是基督的奴僕、（林前七22、）基督的祭司、（啓一6，五10、）與基督同王者、（二十6，二26~27、）聖靈的分享者、（來六4、）以及屬天的公民。（腓三20上。）

**貳** 信徒是作身體元首之基督的肢體—林前六15，17，弗五30，羅十二4~5，林前十二18~27：

- 一 因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並因基督住在我們靈裏，安家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全人，包括我們得潔淨的身體，就成了祂的肢體—六15，17，提後四22上，弗三17上：
  - 1 與主成爲一靈，就是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；這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的身體可以成爲基督的肢體—林前六15~17。
  - 2 基督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，又從我們的魂擴展到我們的身體；這樣我們的身體就成爲祂的肢體—羅八6，10~11。
- 二 我們是基督的肢體，從祂而出，作爲祂的各部分—弗五30，創二22~23，約十九20，34：
  - 1 在基督的身體裏，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墮落的屬人性情都沒有地位。
  - 2 要成爲那作身體元首之基督的肢體，我們需要在生命和性情上與基督是一—三15，彼後一4。
  - 3 乃是我們裏面基督的元素，使我們成爲祂的肢體—西一27，三4，10~11：
    - a 基督的肢體是用基督的元素所產生的人；這位基督就是在我們靈裏那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，提後四22上。
    - b 惟有出自基督的，纔能爲基督所承認；惟有從基督所產生的，纔能成爲祂的一部分—創二22~23，弗三17上，五30。
- 三 我們這些基督的肢體，從基督而出，且由神組合並調和在一起，成爲基督的身體—林前十二18~27，羅十二4~5：
  - 1 調和乃是身體生活的祕訣—林前十二24。
  - 2 我們需要被調和，使眾肢體都盡功用，好有身體的實際和實行—18，27節。
  - 3 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有個傾向，要與身體其他的肢體聯結，並且與他們調和在一起—羅十二4~5：

- a 這生命，基督的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，乃是基督身體的生命—約三15，西三4，15。
- b 這生命將我們聯於所有的信徒，並使我們愛他們—羅十二9上，19上。
- 4 我們是許多肢體，不是分開的單位；我們這些肢體需要彼此配搭，使我們成爲活的、盡功用的身體—4~8節。
- 四 每一個人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也只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—5節，林前十二18，27：
  - 1 一個看見自己是肢體的人，定規寶愛身體，並且看重其他的肢體—25~26節，腓二4。
  - 2 每一個肢體都有他的那一分來服事基督的身體—弗四7，16，羅十二4~8。
  - 3 基督身體肢體的活動必須顧到身體；肢體所作的事，都必須是爲着身體的—弗四16。
  - 4 基督的身體對各個肢體有約束；每一個肢體需要受身體的約束—林後十13。
  - 5 每一個肢體都能影響別人；所以，我們不該靠自己活，我們要持定元首，尋求交通—西二19，門8~9，14。

### 叁 信徒是作神受膏者之基督的同夥—來三15：

- 一 我們在神用歡樂油的施膏上，是作神受膏者之基督的同夥—一9：
  - 1 我們作基督的同夥，是在祂的受膏上作同夥—林後一21，詩一三三2。
  - 2 在神的經綸裏，基督是神所立、神所膏，完成神計畫者，我們乃是基督在神聖權益上的同夥。
  - 3 我們是基督的同夥，與祂同享屬靈的施膏，如同眾肢體與頭同享那靈—林後一21，詩一三三2。
- 二 我們是基督的同夥，與祂一同執行神的使命—來三15：
  - 1 基督爲神所膏，我們也與祂分受這膏，好實現神的定旨—路四18，詩一三三2。
  - 2 神有一家很大的『公司』，這公司是合夥的：
    - a 神在祂公司裏的經綸，是要作出祂自己榮耀的彰顯—來二10，約十七22。
    - b 基督已經被立，要領導神『榮耀的公司』，我們既是基督的同夥，就有同樣的利益和關切。
- 三 在承受美地上，約書亞是領頭人，迦勒是他的同夥、同志、同伴；今天基督是真約書亞，我們在神終極的行動裏，是祂的迦勒—民十三30，十四6~8，啓十七12~14，十九11~16。